

#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張主任委員通榮、許委員清坤、邱委員雲儀

王委員立德、林委員俊良、黃委員仁祥、駱委員護芳

錢委員金鐸、黃委員丁風、鍾委員孟仁、鄭委員錦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陳顧問逸峰、蕭專員錦利(請假)

許總幹事庭郡、曾副總幹事金樹、潘組長蕙蕊

阮組長素真、黃組長連茂(請假)、張組長聖、謝組員惠玲(代理)

丁主任國耀、陳主任陽能、曾室主任哲三

五、主席：張主任委員 通榮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林召集人、各位同仁：大家好

非常感謝大家合作，經過 2 個多月的辛苦，總算圓滿完成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今日召開第 234 次委員會，係審查「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請按既訂議程進行會議，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林召集人於選舉期間督導協助本會選務進行，使本會順利圓滿完成第 19 屆里長選舉。

(二)此次投票率只有 39.91%，是歷屆里長選舉新低，有 124 位里長連任，33 位新人勝出，中山區中和里現任里長簡阿文以 1,046 票當選，候選人陳恭訊以 2 票之差落選，開票結束後至基隆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保全證據，基隆地方法院蔡聰明庭長率法官，於當日 22:30 至本會查封第 124 投開票所選舉票。

- (三)今日審查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表」及「當選人名單」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投票日後 7 日內（99 年 6 月 18 日前）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8 款及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當選證書由本會印製，送請基隆市政府代為轉發。

## 八、報告事項：

### 第一組：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候選人計有 38 名沒收保證金，請參閱附件。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達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計有 29 名不予補助，請參閱附件。
- (三)感謝警察同仁在選務期間辛苦配合各項選務工作，選舉票封存 3 樓保管室警察局派員警駐守，因本會辦公廳舍設有保全系統，建請援例自委員會後准予員警撤離駐本會崗哨。
- (四)全市計有 2 張已領未投選舉票：安樂區 172 投開票所及七堵區 220 投開票所，經查證結果係選舉人圈選錯誤不願意投入票匱，丟棄在地上。
- (五)今天早上 9：30 分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率相關人員至本會調閱選舉人名冊，於 11：30 分完成作業。

## 九、討論提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基隆市第 19 屆里長選舉中山區居仁里重行選舉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料，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233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送請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

察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國防部軍法司等 5 個單位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本會辦理第 19 屆里長選舉「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請審查。

說明：

一、前揭表冊如附件。

二、經委員會議審查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林委員俊良：投開票所附近有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宣傳布條、旗幟、標語沒拆掉，影響選舉公平性。

決議：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明訂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不得設置競選辦事處及競選宣傳廣告物等。

十一、散會：14:30